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69 號

請 求 人 廖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蕭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蕭○○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廖○○涉嫌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開庭態度不佳，僅單方採信告訴人之詞，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公訴，系爭案件經苗栗地院為有罪判決，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駁回上訴確定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廖○○指稱受評鑑人蕭○○未詳查事證及開庭態度不佳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，僅單方採信告訴人之詞，即將請求人提起公訴乙情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起訴之決定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苗栗地院提起公訴，經苗栗地院於109年6月16日以108年易字第○號為請求人詐欺取財罪有罪之判決，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中高分院於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○號駁回上訴而確定，請求人復聲請再審，亦經臺中高分院分別於110年4月19日、同年7月29日及同年10月8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○號、第○○號及第○○號駁回聲請，有系爭案件起訴書、上開刑事判決及上開刑事裁定各乙份附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4頁至第16頁、第80頁至第82頁、第88頁至第104頁及第289頁至第315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未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

評鑑人意見書（見檢評卷第 3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係請求人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、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楊世智
委員	文家倩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愷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科 員 王孟涵